

横向的逻辑与垂直的逻辑

——从中西语言的差异追溯两种不同的思想制度

尚杰

【提要】汉语与西方文字的差异,即象形文字或表意文字与拼音文字的差异,这种差异的根子,在于由对待判断系词“是”而导致的两种不同的思想制度。透过西方文字的“being”,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本体”和附属于本体的属性或形式的学说。本体与属性的划分,即“所言”与“言”的划分,这种思维模式标志着一种“垂直的逻辑”;汉语中的“是”从传统使用中就没有严格的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系词效果,而是一种横向的类比思维,也就是把不一样的事物,说成是一样的。在传统上称之为“兴”,即所谓“象征”。在效果上,汉语思维传统属于一种“横向的逻辑”思维传统,它模糊了西方意义上的学科界限。

【关键词】中西语言 系词 横向的逻辑 垂直的逻辑 思想制度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4-0032-05

通过分析汉语进而解释中国哲学,有些类似于“汉语语言哲学”。“语言哲学”的说法来自20世纪的西方哲学。中国的传统学问中,虽然没有“语言哲学”,但是有类似的思路,它往往以训诂学的形式出现,解释诸子百家。这门学问到了清代,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甚至是“实证科学”的水平。但是自20世纪以来,这种以训诂学作为经学基础的“中国诠释学”传统却中断了,令人痛惜。

中国传统的辩论方式,习惯于类比方法,这是一种从比较不同事物之间外在相似性入手的方法,它往往把在性质上不一样的东西,“牵强地”当成一样的,所以也叫作“比附法”(analogy),具有猜测的性质,特别适用于文学。也就是说,把“是”变成了“好像是”或者“就当是”。

长期以来,我们总是一厢情愿地设想,西方语言固有的成分,汉语中一定或明或暗地隐藏着,最害怕被西方人说汉语是一种蒙昧的语言。冯友兰先生的意见,就代表了这样的立场,他说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是古今之争。这话其实隐含着这样的意思,中国哲学之所以“落后于”时代,是因为汉语“落后”。但是,按照这样的逻辑推论,汉语永远不得不落后,除非汉语成为拼音文字。与其说汉语与拼音文字之间,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之间,是人类古代语言与现代语言或原始思维与现代思维之争,不如说它们之间仅仅是一种空间上的并列关系,彼此相互外在,互不附属。所谓“先进”与“落后”的断语之所以不中用,是因为这个标准来自西方。

在汉语传统中,随处可见类似于“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这样的句子。这类句子结构中,“主语”不是被省略,而是无法断定。这直接影响了汉语思维的习惯:第一,使得中国人缺乏“主体”(subject)的观念;第二,既然主

语含糊不清，谓语也难以成立。

也就是说，在汉语中，并不认为“谁在说话”中的“谁”非常重要，只要有“话”就行了。在西方语言中，这个“谁”之所以非常重要，因为它代表着说话的主体，也就是一种立场或者角度。汉语既缺乏对主语的认同感，也就不习惯于坚持立场。或者说，不固执于某个立场，可以同时有很多个立场，而这些立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

附属于主体的“立场”，还意味着重视“个体”或“差异”，在这个意义上，主语或者主体的地位，就相当于哲学上的“实体”概念（在哲学史上称谓不同，实质相同，比如“自我意识”和“先验”）。“实体”是一个本然的“什么”，属性是附着在实体上面的。进一步说，主体与客体都是“实体”，都是“对象”，它们的地位是平等的。

西方语言中有不同“实体”之间的平等关系（莱布尼茨甚至说世界上有无数具有实体性质的“单子”）；在汉语中，却是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平等关系，因为任何词都不附属于任何一个别的词，洋文中“主语—谓语”这种主从关系表达模式（也难以存在类似英文中的主从复合句），在传统的汉语世界难以存在。

汉语在主语上的不分明，是导致思想上“主体”与本体（substance）概念不发达的原因。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的“本体”概念，来自逻辑语言中的“主语”概念。在这样的语言中，必须要有主语，这是天经地义的。譬如说“花红”，即是说“花是红的”，同时亦就含有“此是花”。这个“此”字是不能缺少的。因为“花”在“此是花”一句中不是主体，而是加于主体上的。所以亚里士多德以为主体是属性所加于其上的，而其自身却不能变为属性加于他物之上。

形而上学、逻辑学、西方语言，都是“名词化了的”学问或语言，所谓一定要落实到主体，其实就是落实到本体，其中的人称代词不过是隐形的名词而已。

主语就是主语，谓语就是谓语。就像在哲学上，实体就是实体，属性就是属性，不可颠倒。这里界限分明，分工明确，打破这样的分工是大逆不道的，就像人穿衣服但人自身决不会变成衣服。^① 亚里士多德奠定了这样的传统，即各种各

样的语言表达式，都是一种最基本的语言表达式之延伸。这种最基本的表达式，就是命题式的语言，或者说是下定义式的语言。这样的语言严格区分主语与谓语，即“所言”与“言”之间必须分工明确——这是语言的最基本结构（20世纪西方语言学家索绪尔著名的关于符号的“能指”与“所指”关系理论，其实是亚氏“主—谓”表达式的延伸，它显然“只”适合西方传统的逻辑学或者哲学），也只有这样才算语言，才叫说话。

当我们说汉语表达中经常“主—谓不分”，等于揭示出这样一种现象，即汉语不习惯于考虑“所言”，在说话或写作中经常不能长时间的集中精力，认真追究“所言的”到底是什么，是从什么源泉发出来的，要到达哪里——也就是说，汉语在这个表达过程中，中途有太多的溜号或曲折，目标和方向变化多端。

进一步说，不习惯思考“所言”，也就是不习惯于哲学意义上的“反思”思考，不习惯于对象性思维，不习惯于把谈论的对象本身重新作为思考的对象（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难以产生笛卡尔式的“我思故我在”意义上的哲学家）——缺少如此区分精神层次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需要一种与类比或比附推理不同的想象力，我称之为“反思性质的想象力”。

“所言”在性质上属于“本体”，主体或主语在性质上是本体论的。一定要有被说到的事物本身，要回到事物本身，这个现象学的根本宗旨与形而上学完全合拍。比如，要有被爱的东西本身。为了这个“本身”，哲学费尽了心机，因为要从中排除很多“非本身”的因素，还原出所谓纯粹性——这样的思维特质肯定不属于中国传统，而属于立足于“差异”的亚里士多德式的逻辑。就“言”而论，最重要的是要弄明白“谁在言”或者“言属于谁”，也就是变相的“所言”。亚氏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喋喋不休地说而不知（不认真追究）

① “总之，他（此处指亚里士多德——引注）是把主体与云谓分作截然不同的两种。云谓之依靠主体正好象衣裳之被穿于人的身体上。如没有人的身体则衣裳决不会直立起来。人的身体只能穿衣裳，却不能自身再变为衣裳又被他物所穿。”参见张东荪《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张汝伦编选《张东荪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337页。

“所云”。按照亚氏逻辑，不知所云的语言和不知主体的语言一样，都不能成为“言”。

总之，一定要有被说到的东西本身。这样的追求，是西方语言本身的构造所决定的。主语—谓语—宾语结构，是西方语言的手脚架。其中的主语与宾语，都属于“所言”，或者是动词的“目的”。动词属于过程或者变化的因素，相当于从开端的静止到目标的静止的过渡桥梁。“亚里士多德的这个主张实在是根据西方人（狭义言之，即希腊）的文法。然而这样的文法却代表西方人的‘心思’（mentality）。"^①

逻辑思维其实就是语言思维，没有语言，逻辑就失去了根本。由于语言不一样，逻辑和思维也就不一样。换句话说，汉语也可以有不同于西方的、属于自己的“逻辑思维”（这种看法的危险性在于，它会走到“唯名论”和“人类学”的方向。这是胡塞尔现象学追求的“纯粹性”所极力反对的）。如此看来，当亚里士多德阐述在他看来最为根本的问题，也就是本体论问题时，也许他没有注意到决定本体论的先决条件。就是说，还有比本体论问题更为根本的问题。我认为这个更根本的问题，可能是“精神的连线”问题，也就是思考的习惯。任何习惯，都是一些“没有道理的道理”。在这个意义上，逻辑也是一种思考习惯。我们可以在此种逻辑规则基础上，说得滔滔不绝；但是在另外一种逻辑规则上，也可以同样说得“非常有道理”。

中国传统上为事物进行分类的逻辑，与西方不同。中国是按照事物之间外表上的相似性进行分类（所谓“自然分类”），西方是按照事物的本然性质分类（科学分类），为此，就必须确定事物之间的种属关系，其实也就是实体与属性之间的关系，是定义与被定义、言与所言之间的关系。其中最为关键的，在于一定要有“所言”，否则一切“言”都将无家可归。“所言”相当于实体、理念、意义、真理、对象，总之是事物本身（被德里达称之为“在场”）。当然，有很多不同类型的种属关系、很多性质不一的实体与属性关系，很多的“言”与“所言”，所以，重要的是为事物分类，实现世界的秩序与和谐。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尔后西方哲学史上的哲学家们也大都以此为宗旨，这样的想法自

然而会形成各种思想体系（分类—秩序—体系）。

中国精神传统中缺少实体与属性这样的二分法，一个重要原因，可能在于汉语中缺乏分明的“主语—谓语”式表达——“谁”在说话并不重要，不能像形式逻辑中的同一律那样自始至终死死盯住“所言”，而是在中途就触类旁通，走到不同领域去了。“所言”的问题，其实也就是“是什么”的问题、“是”与“什么”的问题。换句话说，在汉语传统中，不仅“谁”在说话不重要（忽视角度和立场，缺乏主动自觉地变化它们的意识，在长期的精神习惯中，也就缺乏这样的能力——一种以思考对象本身为标志的、思辨的、变化思考角度的自由想象力），“是什么”的本体论问题也不重要。^②

张东荪先生说，中国人只有概念而缺少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所提到的“范畴”，因为“概念”只相当于某个“东西”，而“范畴”则相当于依附于本体的“属性”，属于事物的形式方面：“中国人之所以只有概念是因为中国人只有‘实物’的观念，而很少有方式的观念。”^③ 什么意思呢？当我们读西方哲学的著作时，大凡遇见 concept 时，

① 《张东荪文选》，第 339 页。

② “中国人思想对于主体与属性的分别不十分清楚，所以对于‘类’的观念亦决不合乎亚里士多德的程式。须知属性的存在是依靠主体的不可缺少。既然‘云谓’不十分明显则当然属性的概念也不会发达。这便是泛象论的一个特征了。证以《荀子》上正名篇所说的下列一段，更为可信。‘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可见名由人而定；类由约而成。中国只有唯名论，而无唯实论（realism）。唯名论与现象论又有相当关系。”《张东荪文选》，第 343 页。

③ “我个人的经验即证明此点。我教授西方哲学多年，对于中国人初学西洋哲学的最难使其了解的就是康德一流德国方式主义哲学（formalist philosophy）。而英美的经验派却一讲即可以懂的。可见中国人的心思对于这一方面很欠缺。范畴就是方式，方式是附于事物而存在。虽不离事物却又非事物。例如空间与时间，都是必附于事物的。空间与时间却不是事物之一。说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是可以的；但不能说空间时间亦就是一种事物。对于这种附于事物的，最好是以语尾来表示，而以语根表示事物。所以有语尾变化的文字最容易表示这种附于事物的方式。中国文却都是单字。每一个字表示一个事物，是很相宜的。至于亦以一个单字来表示那些附于事物的，便容易把方式变为实物了。所谓 hypostatization（实体化）的一种错误，在中国文字上最易犯，就是如此。”《张东荪文选》，第 345 页。

除了分明属于本体的名词，通常都可以理解为 categories。把事物划分为实体与属性，这样的划分在中国精神传统——追溯本源的传统、形式逻辑的传统、实证的传统中很不发达。反之，在中国精神传统中，“猜想的哲学”很发达。它还意味着“触类旁通的哲学”，它是一种以比喻为标志的想象力。中国古代经典中所谓“天”、“仁”、“性”、“道”等等，都是在取譬（取象与取譬是一致的，都属于触类旁通）意义上的“概念”（“概念”这个词来自西方，用在这里不准确，纯粹中国的说法，不说“概念”而说“辞”）。“取譬”是什么意思呢？“取譬”属于“兴”，也就是“象”、象征，但决不是“事物本身”——千万要注意，属性、形式、方式等等，不但属于“事物本身”，它们自己也是“事物本身”。

二

下面我们尝试做一种危险的思考：是否可以把哲学、逻辑学、科学等等一向被称为具有最普遍意义的学科，置于更普遍的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形态学之下。这个思路似乎和语言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总之，因为语言的根本差异，精神生活和产品也有根本差异。这个思路的危险，就在于否认统一，承认标准的多元化。

理解就是从某一途径对事情做解释，“某一途径”是逃不掉的。东方思维重感受活动或体悟，西方思维重探讨逻辑上的因果关系或反思关系。在诠释事物时，西方文化所使用的概念，其实应该理解为广义上的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这样的学问形成“理论”；中国文化所使用的“概念”，其实不过类似于某些生生不息相互替换的意象或象征，是“兴”的过程。与其把这样的学问称为理论，不如说是受某种不同于西方的“逻辑”所支配的想象或类比过程。除此之外，并没有所谓其他的“事物本身”。西方与中国文化的冲突，表现为这个所谓的“事物本身”，究竟是以“点”的方式还是以“关系”的方式出现的。

语言的本性，就是理解或解释。语言本身就具有普遍性，真正的独白，几乎是不可能的。思想与语言之间，有极其复杂的关系：言不尽意，是说真正的思想难以被语言把握。但是，

这个说法只有体悟的真理性，而无事实的真理性，因为在多数情况下，语言是思想的直接实现，语言非但不阻碍思想，反而是促进思想的。如果任何高深的思想都必须以语言表达出来，那么由于语言不同，这些高深的思想直接化为不同的语言——这才是事实的真理性。

汉语在翻译洋文中高深的哲学思想时，由于不得不舍弃原有的语言或语法结构，随着原文中语言要素的消失，原文或外文所表达的思想韵味也将消失。文法决不单纯是形式上的因素，因为这些“形式因素”本身就是思想本身。文法是西方语言中比汉语强势的部分，因为汉语表达极端灵活，汉语的“文法”往往是以“没有文法”的样子展示出来的。汉语中大量的虚字抒发的是感叹，而非实际的意思。要想澄清实际的意思，非得借助于清晰的文法不可。汉语中大量存在着类似“他打老婆”和“他是打老婆”这样的在文法上没有区别而只在语气上有所区别的句子，也就是感慨多，思想少。

西方语言，无论是说话还是写作，无论是以理论形态还是以文学形态出现，无论是想象还是论证，都以同一律为基础。在这样的基础上，去分类、定义，区分所指的不同、确定事物之间的界限。事物就是以如此这般的替换或重复方式出场的（至于这个过程在效果上是否真的实现了严格的同一律，是另外一回事），形成了一套系统。由于汉语思维并不建立在同一律基础上，那么，我们的分类、论证、辩论过程中的心思，在历史上有自己的系统。《易经》中的乾坤，也不是通常认为的二分，因为从中会导致更多的可能性，从道理上可以导致偶数与奇数的无限可能性。汉语思维所讲究的“对称”或“感应”的精神，几乎无处不在，见于语言、分类、思考、建筑，等等。但是，“对称”的精神，并不是“二分”精神。张东荪认为汉语思维中的“对称”，是相互倚靠的意思。也就是相邻的关系，生息变化，如同起伏。如《老子》曰：“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前后相随。”“我认为这种思想是另外一套名学。”^①

再说对事物的理解或解释，西方的典型方式，

^① 《思想语言与文化》，参见《张东荪文选》，第364页。

是给事物下定义,形式逻辑的下定义的方法,是言与所言、定义与被定义者之间,要符合同一律,完全相符(我认为这样的方法很像一种垂直的或对象性的逻辑,它暗中建立起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对象之间的垂直关系)。哲学的命题与科学的公理全都由这样严格的语言表达,比如“三角等于一个平面形其边为三条直线所围绕。”但是汉语思维,即使在说同样的事情(三角形),也决不会想到这样的表达。那么怎么表达呢?我们的祖先想到的,通常是事物之间的位置与秩序关系,比如说到“天”,就说“天者颠也”。^①以人的头顶来训天,这很像是一种联想关系,但是很不精确,因为脑袋上面除了天,还有风云雨雪。所以汉语是用“指事”性的联想代替西方逻辑语言中的“下定义”,而且这样的联想或者“兴”通常是从邻近处着手的,比如由“仁”想到“人”、由“义”想到“宜”、由“礼”想到“履”、由“庠”想到“养”、由“校”想到“教”、由“政”想到“正”、由“儒”想到“柔”——由于这些联想过程没有遵守同一律(决不是从“言”到“所言”的关系,也不是从主语到谓语/表语的关系)。也就是说,把本来不一样的东西(通过类比、比喻、兴、象征的途径)权当作一样的,为什么呢?只因为它们之间在声音、形状、意境、心情等因素中有某种相似性(只要有其中任

何一个因素,就可以过渡)。这样的“思想”其实不过是心情的感慨。

也正是在以上方面,汉语中的“思维”,与语言简直就是一回事(思维越原始,就越是把语言和事物混为一谈,设想一下“咒语”的奇特作用,理性的人通常不会相信),因为它竟然用语音的相似(相通)来置换语义的相似(相通)。这在形式逻辑的定义那里,是匪夷所思的,根本说不通。什么原因呢?因为西方的传统,是把语言当成表达思想的工具,语言的目的,全在于表达“所指”(对象)。也就是说,语言是语言,思想是思想,暗含着思想可以相对独立于语言的意思。这又是“二分”。用语言要素等同于思想本身,违反了同一律原则(比如这样的“等同”,就会以为语言表达不同,思想对象就不同,从而忽略了对对象的相同,比如1加3和2乘以2,都等于4)。换句话说,同一律并不等同于纯粹语言形式上的关系,它的根本在于思想或含义的同一。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参见《说文解字》。

Horizontal Logic and Vertical Logic

——Two Different Thinking System in light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anguage

Shang Jie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anguage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ieroglyphs and alphabetic writing. The essence of this difference lies in the judgment copulas “being” which leads to two different thinking systems. By the word “being” in western language, Aristotle’s substance and attribute or form theory attached to it can be traced. The thinking mode that separates substance from its attribute, namely “what you said” and “saying”, symbolizes the vertical logic thinking system; While in Chinese language, the world “being” never has the copulas effect in the strict sense of formal logic when it is used, it is only a horizontal analogy, and in other words, it is just saying something different as the same. In tradition, that is called “Xing” or “symbol”. As to the effect, Chinese thinking system belongs to the “horizontal logic” thinking system, which blurs the discipline boundary in western view.

Key words: Chinese and western language; copulas; horizontal logic; vertical logic; thinking system